

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109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職缺：約僱人員(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)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公告及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公告期間：自 109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起至 109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止，公告於本校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請於 109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前將下列表件，以 PDF 格式，E-mail 至 cshs121@ms.cshs.tc.edu.tw 信箱報名，信件標題請寫「應徵職務代理人-姓名」(報名表務必含照片)，並請來電確認(04-26222116#121 或 122)。

1. 報名表(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並附照片)。

2. 簡要自述。

3. 最高學歷證書。

(四)簡章及報名表件，請至本校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6-1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(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述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僱用)。

(二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三)具基本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(四)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五等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以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(436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)

八、工作報酬：以約僱二等 190 薪點計酬，約新臺幣 23,800 元(需另扣除勞健保、勞退自行負擔部分)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協助辦理學校行政工作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於 109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二)17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甄選時間、地點：請依公告時間、地點辦理報到，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- (二)僱用人員有關勞動條件之權利義務事項，依僱用契約書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若因檢附私文書證件有偽造、變造不實者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移送法辦外，並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- (三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、或錄取人員服務不良時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